“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服 务 项 目：“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

甲　　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

电话：029-85429300

联系人： 吕兆峰

乙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万寿北路 58 号龙湖天际 A 塔 7 层 0728 室

电话：029-81010065

联系人：夏琳娜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内容与合作期限

1.1 合作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服务：“陕西生态环境”新媒体双微平台运营及宣传活动(包含原创稿件、视频制作、活动推广等)。详细见附件一《“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明细询价单》

1.2 合作期限：本次合作自签订合同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 结束。合作期限届满后不自动续约，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在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合同。如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前本合同项下服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成的，以服务实际履行完成之日作为合作结束日期；如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需要延长合同期限。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需要根据合作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服务/推广所需的素材及资料，并配合履行按照合作性质与合同目的在通常情况下应当由甲方协作完成的合理工作，甲方对其所提供的素材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1.3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约定的数额。

2.1.4 甲方应当及时按照本合同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1.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使用甲方名义、商标、品牌、产品设计等标识的，仅限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共同策划的活动宣传。非宣传类使用的，乙方应进行书面申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使用范围以甲方单独出具的授权书中的授权范围为准。授权书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授权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合作期限。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标识。

2.2.2 乙方需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甲方进行合作，并全面履行本合同及附件（如有）中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内容发布、活动策划等事项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2.3 乙方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方，负责处理合同相关执行中引起的纠纷。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2.4 乙方应向甲方报备本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及人员名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确认的人员配置投入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2.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转包给第三方。乙方需将部分非核心服务分包的，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前向甲方提供分包方的基本信息及资质证明。

2.2.6 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应覆盖合同履行全过程，并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2.2.7 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对方做出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的行为及活动，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保密

3.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以及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数据和经营信息等，甲方及乙方应严格保密，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用户数据、未公开发布的内容素材、内部工作信息、评审意见等。

3.2 双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双方保证全面遵守与保密义务有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

3.3 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

4.1 合同金额：

本次合作服务费用总计￥7995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该费用已经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需的人工费、策划费、宣传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需要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认可后，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55965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二次付款：全部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3985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材料。

4.3 付款方式：转账付款。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　　号：2611 0201 0400 12446

4.4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与该次应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诉讼或诉前沟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如发生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侵权争议的，乙方仍应负责处理相关诉讼或诉前沟通，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对知识产权权属的保障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2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稿件、图片、视频、设计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影像素材等成品、半成品及阶段性成果），其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改编、汇编等，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亦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5.3 乙方经甲方书面授权后，可就项目成果进行非商业性的展示和宣传（如企业案例展示），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5.4 乙方应在交付各项成果物时，一并交付全部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源文件、高清素材等）。

5.5 乙方对于知识产权权属的保障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因合同期满而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条件、承诺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地

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及全部直接损失、索赔、损害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合理的维权费用），该方当事人应对另一方作出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6.2 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逾期提供：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服务费用金额0.3‰的逾期执行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重大事故：在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乙方应消除负面影响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资质丧失：乙方应保证整个合同履行期内其有媒体采编资质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资质，若乙方无资质或丧失资质的，乙方丧失资质之后的合同款项甲方有权拒付，已付的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返还。甲方届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四）擅自转包或分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人员擅自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七）乙方承担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6.3 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一）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拖欠金额0.3‰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二）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拨付。

6.4 维权费用：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瘟疫、政府抽象行政行为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没有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到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向对方送交记载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未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7.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延长相关当事方履行的期间或免除履行本合同。

7.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八条 效力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2 若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法律、法规颁布或规则，而被认为全部或部分违法或不可履行，则该条款或部分在该范围内应被视为并非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和可履行性不受影响。

8.3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部分条款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但应当继续履行无争议的条款。

8.4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将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与送达

9.1 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首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0.1 本合同生效后，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所形成的书面通知、记录、表格、方案等涉及甲乙双方合作的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明细询价单》

甲方：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0月 20日

乙方：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10月 20日

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明细询价单

项目	内容	内容说明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新媒体运维内容	图文信息	微信订阅号:每日更新，每次8条。驻派一名资深编辑、视频收集新闻，整理政策，日常拍摄，并进行采编排版及发布。配合相关宣传口径	25000	月	3200	300000	总数量不低于3200条
		微博运营：每日更新，每天3条以上视频收集新闻，整理政策，日常拍摄，并进行采编排版及发布。配合相关宣传口径			5000		总数量不低于5000条
	直播服务	对省厅重要新闻发布会进行直播，摄像机至少2 台，工作人员2-3名			10		直播10场
	日常视频拍摄	如领导调研、活动剪辑视频等 36 条简易视频制作。			36		简易视频制作
	日常海报设计	根据重要节点结合微信设计日常节气、节点海报			100		
	动态海报设计	根据全年主题或其他重要节点设计动态组图	25000	项	1	25000	全年围绕双微进行动态图设计
	政策图解	根据重要政策发布、重要项目节点等，对其进行图解分析并发布	2000	次	10	20000	画面长度至少25帧

	创意视频	针对省生态业务需求制作创意视频	50000	项	1	50000	
	视频拍摄	制作美丽陕西宣传视频	60000	项	1	60000	
	视频剪辑	日常节点视频策划及剪辑短视频	10000	次	12	120000	每月至少一条
	AI 视频	根据工作重点撰写短剧脚本及 AI 制作短剧	15000	期	4	60000	
	创意海报	手绘海报或长图形式进行主题设计	20000	项	1	20000	
	活动策划	策划并组织微信线上及线下活动	10000	次	5	50000	包含奖品
	摄影服务	日常重要会议、活动跟拍	2000	次	5	10000	图片不限张数精修
	照片直播	重大活动照片直播	5000	次	2	10000	
	新媒体培训	根据需求培训新媒体、摄影摄像服务	10000	次	1	10000	
	互动 H5	针对重大节庆活动 策划制作相关 H5	5000	次	3	15000	包含展示、互动、游戏及所需奖品
费用合计：800000.00 元　合作优惠价：799500.00 元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ZB-2026-014-09

陕西摩尔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于 2026年09月22日就 “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ZB-2026-014-0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陕西生态环境”政务微博、微信运维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799,5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陕西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